星島日報 SING TAO DAILY

地產分類廣告刊登表格

查詢電話 2756 0687　WhatsApp5279 2532
傳真 2795 0555　電郵 stdcls@singtao.com

地產分類小廣告價目

周一（投資睇樓王），周六（超級睇樓王），周二至五及日（地產版分類小廣告）

	段數	x	套紅 $80 黑白 $75	x		天數	=	合計金額 $	刊登3天**送1天**=**4天**（14天內） 刊登6天**送3天**=**9天**（21天內）

於指定日子期間，連續刊登同一段的小廣告三天，即享一天免費優惠，六天更享三天免費優惠。
分類小廣告每段大字4個小字31個，英文小楷、數字作半個字算，字數超過一段，照2段計，每段廣告最多可至4段。

地產分類大廣告價目

周一（投資睇樓王），周六（超級睇樓王）
尺寸77mm(H) x 65mm(W)　地產版分類廣告 尺寸85mm(H) x 45mm(W)

□ $1,050 / 單位（黑白） □ $1,150 / 單位（套紅） □ $1,300 / 單位（彩色）	x	單位	x	天數	=	合計金額 $

客戶刊登地產分類大廣告，可用另一紙填寫廣告內容，連同刊登表格傳真回本報。

▶四段（4cmW）　▶三段（3cmW）　▶二段（2cmW）　▶一段（1cmW）

2.5cmH

香港 九龍 新界

□出讓　□廠房
□招租　□舖位
□頂讓　□租售
□商廈　□地產徵求

□澳門地產
□中國地產
□海外物業

刊出日期

（請「圈」出刊登月份及日期）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付款辦法：（請加）「✓」於適當格內

□ 客戶可親往下列銀行及分行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入數(抬頭：星島有限公司)或透過自動櫃員機存款 (A/C Name: Sing Tao Limited)
(入數後需將入數紙連同刊登表格一同傳真往本報)
(1) 渣打銀行 956-0-006813-8
(2) 匯豐銀行 567-306212-002
(3) 中國銀行 012-875-0-025790-1

□ 信用咭付款（請在本人之信用咭戶口內支取有關費用）
□ VISA　□ MASTER　□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咭號碼：____-____-____-____
信用咭有效日期：__ MM __ YY
信用咭持有人姓名：
（英文大楷）________
信用咭持有人簽署：________
日期：________

客戶姓名/公司名稱及聯絡人：___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

★ 如需要傳真收據，請加 ✓ 號 □

截稿時間：地產分類小廣告　下午四時前　地產分類大廣告　下午三時前

收稿時間

四時前交稿(逢星期一至五)明天刊出，*客戶每日下午四時前，用傳真/電郵/WhatsApp投稿刊登地產小廣告，便可明天刊出。(如起刊日為星期日、一，則截稿時間為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遇星期六、日之傳真稿件將延至星期一處理，遇翌日為假期，需待假期完後之第二天起刊。)

星島日報廣告投稿地點

親臨星島新聞集團大廈: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七號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付款辦法

公司及個人支票HK$1,000以下可即日起刊，HK$1,000以上需預留三個工作天才能起刊，遇假期順延。(若傳真投稿，客戶可用信用卡付款或以現金及支票形式存款入本公司指定的戶口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報向客戶收集個人資料為確保廣告內容之真確性及確認客戶之身分。若客戶未能按本報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本報有權拒絕刊登廣告。本報會採取適當措施保管客戶提供之資料，但該資料可能會因催收款項，法律要求或行動而須作出披露。資料將於廣告刊登後或廣告費清繳後(以較後者計算)的合理時間內銷毀。如客戶要求查閱，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003)(http://w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並郵寄至「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8樓廣告部-星島日報分類小廣告主任收」。有關本報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到網頁http://std.stheadline.com/privacy.html查閱。

分類廣告刊例

(一) 廣告如有錯漏，必須刊出首日通知改正，否則恕不負責
(二) 廣告刊載位置、版位、格式及字體大小，由本報全權決定
(三) 原稿如有錯漏，恕不負責補刊
(四) 如客戶要求停刊，刊費概不退還
(五) 原稿不清或有疑問，本報有權抽起該稿件延遲刊出
(六) 如因編輯問題，未及按時刊出者，本報有權將廣告延遲刊出，恕不退款
(七) 廣告如有刊錯，請於刊登後三天內投訴，逾期恕不接納。投訴屬實，七天內補刊。除此以外，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及賠償
(八) 內文與該欄不完全符合時，雙倍價刊出
(九) 以上刊例，本報保留任何更改及撤消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十) 因應廣告內容，本報有權要求客戶提供身份證副本及相關証明文件。若客戶未能配合，本報有權不接受刊登

備註：(1)條款及細則以星島日報價目表作準。(2)廣告客戶同意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條例」)及由香港海關關長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之《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一般指引》。(3)除本廣告刊登表格的立約方外，任何人士或團體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廣告刊登表格的任何條款及細則。